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商事纠纷的解决

关于解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

政府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 提出的意见	2
1. 危地马拉	2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其中载有根据2008年3月4日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提出的意见。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提出的意见

1.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6月9日]

一. 所通过的第一项建议是：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时应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

我对这一建议的看法如下：

1. 仲裁协议（无论是一项仲裁条款还是一份单独的协议）有效的一个要求与形式有关，即协议必须是“书面”协议。
2. 危地马拉《仲裁法》几乎一字不差地采纳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措词，该法第 10 条规范了与仲裁协议有关的事项，其中第(1)款笼统地规定“协议载于各方当事人签字的文件，或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传真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通信手段的，应视为书面协议”。因此协议显然必须是书面协议，或者必须有关于协议的书面记录。
3. 关于适用上述款项时应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也就是说该款可适用于并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建议，我认为提出该建议是因为大多数立法都未规定“电子邮件”的情形。因此应当接受关于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时应“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的建议，前提是有书面记录。
4. 书面记录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因为这种方式总会留下记录。

二. 第二项建议是，对公约第七条 1 款的适用应允许任何利害关系方运用在寻求在一国依赖一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该国的法律或条约而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获得承认。

应当指出的是，危地马拉《仲裁法》涉及承认及执行裁决的第 46、第 47 和第 48 条除其他外保证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和抗辩权。

因此我认为这项建议对我国来说可以接受，因为《纽约公约》第七条第 1 款通过后半部分的如下规定，提供了同样的保证：“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公断裁决之任何权利”。